

##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 合同协议书

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第 EPC01 标段，已接受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 EPC01 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范围：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内容包括：起讫桩号为 ZK0+000~ZK16+494、全长约 16.494 公里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内容包括：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其中铁耙山隧道左洞 3795 米，右洞 3794 米）、三改（改河、改渠、改路）、交叉工程等）、温溪连接线、坦下连接线、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环保绿化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的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与上述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保修期保修和相关科研、专题报告等；绿化、景观及房建设计应提交三种不同设计风格的比较方案供发包人比选。并负责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整个项目的总体设计、勘察设计工作、专题报告的总体协调。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设计质量责任合同、施工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已标价的深化初步设计工程量清单；

（8）经审定的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9）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下册）技术规范）；

（10）经批复的施工图；

（11）已标价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12）实施性的承包人实施方案；

（13）深化初步设计图纸；

（14）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图纸；

（15）承包人建议书；



(1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叁仟陆佰伍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1736569888元）。

4. 项目经理：陆明根，施工负责人：陆明根，项目总工：陈将，设计负责人：王梓夫。

5.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 90 分及以上；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保修期保修和相关科研、专题报告等。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设计工期 3 个月，自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算；施工工期 42 个月，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起算；缺陷责任期：自项目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9. 本协议书正本叁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将 (签字)

2021 年\_\_月\_\_日

承包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宋晖 (签字)

2021 年\_\_月\_\_日

承包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宋晖 (签字)

2021 年\_\_月\_\_日



##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第 EPC01 标段的项目法人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 EPC01 标段的中标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第 EPC01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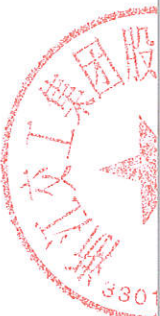
###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第 EPC01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陆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送交各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1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1年\_\_月\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1年\_\_月\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第 EPC01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设计和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临时用电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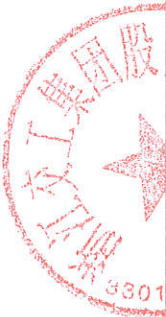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



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和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切实做好现状道路的交通组织维护及保畅通工作，保证车辆安全通行，服从发包人及其他部门的调配、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叁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年\_\_月\_\_日

承包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年\_\_月\_\_日

承包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年\_\_月\_\_日











##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

### (一) 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第 EPC01 标段的发包人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本项目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 90 分及以上。

第二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责任人王梓夫。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 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勘察设计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勘察设计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必须真实、准确、齐全，甲方应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

(二)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并保证乙方有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设计时间。

(三)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和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四)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五) 甲方在开工前应及时组织施工图审查和设计交底，交、竣工验收应邀请乙方参加。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三)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全面，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四)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该符合有关公路或水运工程建设法律、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3、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必须保证公路或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同时，应满足本项目实现质量目标的要求；

5、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五)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六)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并在开工前应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七)乙方应及时参加交、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六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叁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年\_\_月\_\_日

承包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年\_\_月\_\_日

承包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宋晖 (签字)

2021年\_\_月\_\_日



##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 (二) 施工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第 EPC01 标段的发包人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陆明根。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第 EPC01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本工程总承包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 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七)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 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乙方应拒绝使用。

(八)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第 EPC01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 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叁份, 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1 年 \_\_\_ 月 \_\_\_ 日

承包人: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1 年 \_\_\_ 月 \_\_\_ 日

承包人: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宋晖 (签字)

2021 年 \_\_\_ 月 \_\_\_ 日



##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 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质量责任合同》等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室外工程含电力设施、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



